

漳州市医疗保障局

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漳州市财政局

漳医保规〔2025〕2号

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我市职工大额 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卫健局、财政局，市医保基金中心（含监测中心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医保〔2021〕101号）规定，结合近年来我市参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情况，经研究，我市职工医保叠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为80万元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漳州市医疗保障局



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漳州市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